

## 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

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教育部部長 閻振興

### 教育部組織法

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、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。
- 第 二 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，執行本部主管事務，有指示、監督之責。
- 第 三 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，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，停止或撤銷之。
- 第 四 條 教育部設左列各司、處：
- 一、高等教育司。
  - 二、專科職業教育司。
  - 三、中等教育司。
  - 四、國民教育司。
  - 五、社會教育司。
  - 六、邊疆教育司。
  - 七、總務司。
  - 八、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。
  - 九、學生軍訓處。
- 第 五 條 教育部設文化局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教育部得呈准行政院置駐外文化工作人員。
- 第 八 條 高等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大學及研究院、所教育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學位授予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。

第 九 條 專科職業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專科教育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職業教育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職業訓練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建教合作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其他專科及職業教育事項。

第 十 條 中等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中學教育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師範教育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。

第 十 一 條 國民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國民學校教育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失學民眾教育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。

第 十 二 條 社會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民眾教育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公共體育事項。
- 八、關於通俗讀物事項。
- 九、關於視聽教育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。

第 十 三 條 邊疆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畫、考核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、考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、指導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、訓練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、研究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。

第十四條

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、分配、撰擬、繕校及保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本部公產、公物之保管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款項之出納、規劃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、處事項。

第十五條

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外研究及考察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指導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其他國際文化、教育事項。

第十六條

學生軍訓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計畫、指導及考核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學生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訂與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軍訓教官、教員之選拔、儲訓、介聘、考核及進修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之連繫、合作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學生軍訓器材及軍訓人員服裝、補給等事

項。

六、關於其他學生軍訓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學校所用圖書、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，用教育部審查、核定；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教育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

第十九條 教育部置政務次長一人，常務次長一人或二人，均簡任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
第二十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至五人，簡任；分掌有關教育政策、法律規章、計畫方案之審核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；秘書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至三人，簡任，餘薦任；掌理部務會議、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教育部於必要時，得設秘書室。

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七人，處長二人，均簡任；分掌各司、處事務；副司長六人、副處長二人，均薦任或簡任；視各司、處業務繁簡配置之，協助司、處長處理各司、處事務。

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置督學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四人至六人，簡聘，二人至四人，簡任，餘薦任；視察、指導全國教育事宜。

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置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六人，薦任；承長官之命，分掌各科事務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，委任，其中八人至十二人，得為薦任；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委任。

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置技士一人或二人，委任；辦理技術事務。

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，得置專門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三人，簡聘；專員四人至八人，薦派。

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依事務上之需要，得酌用雇員，其名額以二十人為限。

第二十八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，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；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，應就本法規定人員名額內派充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教育部設會計處，置會計長一人，簡任；設統計處，置統計長一人，簡任；依法分掌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會計處、統計處需用人員名額，應就本法規定人員名額內派充之。

第三十條 教育部設研究發展委員會，由參事、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；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；掌理業務計畫之研究、發展、考核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 教育部設法規委員會，由參事、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；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；掌理法律及行政規章之修訂、審議、編纂及闡釋事項。

第三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